

书单



《自然故事》
普里莫·莱维(著)
译林出版社

作者用15个妙趣横生的故事,将我们带入一个由技术进步狂潮推动的未来:从战场回归小镇的蒙德桑托医生发明了回忆触发剂,过去将永不会被埋葬;诗人购入作诗机,不再亲自写诗;拥有一台真正的复制机,不管是复制钻石还是妻子,都只需要简单的耗材……

书中的故事情节不乏颠倒和荒诞,书中创造的一些概念又在后来的一些文学、影视作品中发现。例如,《退休福利》中关于记录和体验他人经历的想法,与近30年后上映的电影《末世纪暴潮》有相同的主题;《划算买卖》中能够完美复制物体的机器,在克里斯托弗·诺兰执导的电影《致命魔术》中再次出现。



《生活在低处》
胡安焉(著)
湖南文艺出版社

回溯童年和原生家庭,完整梳理写作历程。讲述一个人如何在不断地抉择和逃离中,重塑精神家园。低处的生活,开出鲜亮的花朵。继《我在北京送快递》之后,作者把视角转向工作以外的日常生活和内心世界。

他讲述童年和原生家庭对自己性格形成的影响,讲述一个普通人如何在生命中途,选择以笔代口,从境遇、观念、心性、文本等多个层面,细致、生动、具体地梳理一路走来的坎坷颠簸。随之逐渐落成的,是一处丰富、自足、平和的精神家园。回处头看,支撑他在生活低处继续前行,并一步步走上写作之路的,正是“生活的另外部分”,是那些“为普通的事物感到惊讶的时刻”。



《走夜路请放声歌唱》
李娟(著)
新星出版社

本书收录作者二十至三十岁初期创作的36篇散文随笔。这一次,李娟不仅书写了阿勒泰遥远开阔的旷野,更一层层拨开自己内心深处幽远的记忆森林,将盛开的繁花与飘零的落叶一同装点。满满当当又盛着哀伤的童年,生而为人便一定会经历的青春与成长,爱情的欢喜与离别,与生俱来的敏感与孤独、坚强与达观……

如果说《阿勒泰的角落》展开在明亮热烈的阳光下,这里的文字,则缓缓铺陈于夜色之中。我们以时间为器,收容全部的庞大往事。“我总是借助文字,在每一个‘当时’打开道路,大步走出。又借用同样的文字,在每一个‘后来’沿路返回,看清自己。”

心灵的快乐

□ 张霞



古奇人,他从22岁启程,到54岁辞世,游历天下30年,大明十三省全部走过。“达人所未达,探人所之未知”,他不只是行者,更是一位严谨的学者,留下的地理名著《徐霞客游记》,被称为千古奇书。

徐霞客生于万历十五年,虽爱读书,却无缘于功名,他更喜欢到处旅行探险,母亲支持儿子说“男儿志在四方,当往天地间一展胸怀”。游历路上遭遇强盗、战争,财物被劫、身体受到伤害,甚至在山里找不到出路,几近断粮饿死。但是,无数艰难险阻都没有动摇他的心志,直至“病足不良于行”,才在云南结束行程,次年病逝于江阴。他用一生的时间实现了自己“朝碧海而暮苍梧”的志向,找到了自己的诗和远方。

人与事,是相互成就的,只要你倾心专注沉浸在其中,享受在自己喜欢的事情之中。在热爱里,精神坚韧,心灵充实快乐,生活自是天宽地阔、万物清明。同时,一个长久专注于自己爱好的人,往往能在其所热爱的领域展现出超乎常人的精湛技艺和深刻理解。这种精通,并不仅仅是技术层面的熟练,更是一种内心的满足和自我价值的实现。

从喜欢,到去做,到做好,这似乎是一个过程。其实,这个过程,只有两个字“专注”。一个人如果能够真的将心注入,然后用大块的时间把一件事做到最好,做到“至善”。这便是“置心一处,臻于至善”。

专注,是一种特别的精神状态,当我们浑然忘我地去做一件事时,就能保持内心的秩序,这种幸福的体验就是专注,心理学家们称之为“心流状态”。此时,我们聚焦于现实、此刻和当下,此刻即全部,用心感受它,源源不断地获取掌控感,抑制焦虑感、无力感。专注是一种酣畅淋漓的过程,类似于开窍的顿悟的感觉。

让自己的心达到极静之境,极致追求,心

无旁骛。庄子说:“至人之用心若镜,不将不迎,应而不藏,故能胜物而不伤。”

蔡志忠在很多时候都是禅定的状态,他的境界、他的日常,永远碾压普通人,看得清透,不受束缚,能在自己的漫画世界里玩得风生水起,玩得翻云覆雨。

清初学者潘耒说:“张骞、甘英之历西域,通属国也;玄奘之游竺国,求梵典也;都实之至吐蕃西鄙,穷河源也;霞客果何所为?夫惟无所为而为,故志专;志专,故行独;行独,故去来自如,无所不达意。”这种独行与达意,其实是一种完全的心灵掌控和自由,徒步漫游万水千山,感受着生命的真谛。在艰难的跋涉攀登之后,可以坐在黄山山顶上,静静倾听大雪融化的声音,是多么欣慰。

从启蒙求学,到百岁老去,叶嘉莹先生专注于诗词。漂泊动荡、生离死别、颠沛流离,无边的苦难,是诗的辽阔深远、温暖智慧,把她渡过去;而她又成为摆渡人,站在讲台上,把诗词的薪火传递下去。是诗词让她丰富而坚强、平静而快乐,不自怜,不哀叹,不内耗。古典文化和诗词,是引领她的光芒,而现在,她已然把自己活成了一道璀璨的光芒。

真正的信仰是让自己快乐。历史与现实,有风云莫测、有命运诡谲,有江湖险恶,也有当年明月说的“百年功名、千秋霸业、万古流芳”。这些,不过是身外事物,都与自己无关。真正属于自己的,只有心灵的快乐。

最后,让我们问自己一个问题,你想活成什么样子?

事而来,就是诗词。“植本出蓬蒿,淤泥不染清”,叶先生是个传奇,一生漂泊不顺遂,却与诗词结伴,绽放华彩。“白昼谈诗夜讲词,诸生与我共成痴”,叶先生几十年教书育人,90岁高龄还在居所为研究生讲课,她要把自己亲身体会的古典诗词的美好与高洁,告诉年轻人,传承下去。“为往圣继绝学”,这是横渠四句里的一句话,叶嘉莹先生真正做到了。

同时,叶先生一生与诗词相伴,诗词已经融入了她的生命之中。古典诗词的智慧,支撑她度过了生命中的挫折和苦难,丰富并滋养了一个柔弱却坚韧的女子心灵。“千年传灯,日月成诗”,先生的一生,早已成了一首诗,柔美、开阔、坚强、婉转,既绚烂又静美。

还有一个人,那就是徐霞客,这位也是千

以预测的。”

30年为一世,十世是300年后的事,孔子认为是可以预测的。

商朝沿袭了夏礼,然后根据自己的治国思想进行了增减,这增减中的喜恶隐藏着十世后的兴衰。也就是说,商朝建国300年后的事,在那时就埋下了伏笔。周朝沿袭商礼,在此基础上,周公根据自己的治国理想,又进行了很大的变革,那么,周朝建立后300年后的事,也就奠定了基础。以此类推,后来取代周朝,因袭周礼的各个朝代,只要看一下他们对周礼的变革增删,就知道这个朝代未来的情况了,别说十世,就是一百世后,也是能据此预测的。

在这里,孔子强调了“礼”对一个朝代的重要性。礼之兴衰,决定着未来的国运。孔子曾经说:“悠悠万事,唯此为大,克己复礼。”他一生推行的教育思想都与恢复周礼有关。“仁义礼智信”的基础也来自周礼。

西周是孔子的理想之国,之所以成为理想国就是因为制定了周礼。进入东周时期,什么都乱套了,一

子张问:“十世可知也?”子曰:“殷因于夏礼,所损益,可知也;周因于殷礼,所损益,可知也。其或继周者,虽百世,可知也。”

【注释】

世:古代称30年为一世。

殷:指商朝。

因:指沿袭、因袭。

礼:指整个礼仪文化,用来规范社会行为的法则、规范、仪式等文化的总称。

损益:减损;废除与增加。

【译文】

子张问:“一个国家十世的演变情况可以预知吗?”孔子说:“商朝沿袭了夏朝的礼仪制度,根据当时它废除与增加的内容,十世后的情况是能预测出来的;周朝沿袭了商朝的礼仪制度,根据它废除与增加的内容,十世后的情况也能预测得出来。将来如果有谁承继周朝的政权,其礼仪也当是因袭周礼。对其好恶增减情况进行分析,就是一百世后的情况,也是可

□ 浅蓝

十世可知也

读经典·《论语》

惜春:十分秋色无人管(下)

□ 杜海红

秋到梧桐我未宜,蓼花何事先先知

蓼花有“先知”的敏感,惜春也一样有过人的聪明。

还是周瑞家的送宫花的那次,周瑞家的见了智能儿,便问她师父以及月例银子,智能儿对此一无所知。惜春与智能儿年龄相仿,却不似智能儿那般不谙世事,周瑞家的一问,她便联想到管家娘子余信与老尼的“嘀嘀咕咕”,可见其冰雪聪明,不失公侯千金的气度。就好比不食人间烟火的林黛玉,闲了也会替贾府算算开销一样,惜春虽不管家,却也具备这样敏感与慧心。

作者写惜春,从来不是浓墨重彩,最初,惜春给人的存在感并不强。在各种宴饮聚会中,她似乎都是那些佼佼者的陪衬。包括在大名鼎鼎的海棠诗社中,她虽被李纨强塞了个“副社长”的职位,说是负责誊录监场,可是实际上不过是应个名儿罢了。相比黛玉等人的别致名号,她的“藕榭”显得那样潦草而随意。

唯有在刘姥姥游园时,作者给了惜春一个特写镜头。刘姥姥赞叹大观园的美好,说游览大观园宛若人在画中游,贾母一高兴就道出她的小孙女惜春会作画。刘姥姥惯会察言观色,见贾母得意,便拉着惜春道:“我的姑娘!你这么大年纪,又这么个好模样,还有这个能干,别是个神仙托生的罢。”刘姥姥极擅长夸人,这一次夸惜春是“神仙托生的”,诚然有夸张的成分,可是不得不承认,刘姥姥的夸赞也突出了惜春身上冷清的气质。

贾母想要的大观园行乐图,惜春是画不出来的。那样花团锦簇的园景,繁华热闹的景象,怎么也得出一个如同贾母一般热爱它、眷恋它、企图留住它的画家方可描摹一二,而清高孤介、擅长写意画的惜春,要怎样才能画出那违心的工笔画呢?

十分秋色无人管,半数芦花半蓼花

红蓼生于水边,象征着冷清高洁。惜春性格廉介孤僻,与红蓼同类。

抄检大观园的时候,惜春的丫鬟入画被发现与哥哥私相传递财物。古代封建礼教严苛,下人不允许私下里传递东西。可是入画有苦衷,传递的对象又是自己的亲哥哥,并非有伤风化之事。大观园抄检的初衷是为了平息绣春囊风波,入画之事并不是追查的重点,凤姐因此想要做个人情饶过入画。可是惜春为了自己的体面,不顾入画百般哀怜,定要将入画赶走,态度十分决绝。尤氏看不过去,也替入画求情,可是惜春却咬死了一定不要入画了。尤氏无奈,只得领走入画。于是,尤氏说惜春“心冷口冷”“心狠意狠”,探春也说她天生“僻性”“孤介太过”。

就此事而言,惜春确实有些不近人情。入画也是可怜人,她与哥哥远离双亲,跟着叔叔过活,可是叔叔婶子赌钱喝酒,花钱大手大脚。入画的哥哥是贾珍的得力小厮,除了月钱,平日里还有不少主子给的赏赐,为了不被叔叔婶子挥霍掉,这才悄悄托人将这些积攒下的所得交给妹妹保管。入画是惜春的贴身丫鬟,跟惜春有着从小一起长大的情分,惜春不顾入画的苦衷,不顾众人的劝解,一心将其赶走,确实狠心。

惜春有她的理由:“不做狠心人,难得自了汉。”书中说她“天生的一种百折不回的廉介孤僻性”,惜春的心狠、孤僻,真的是天生的吗?我看未必。没有得到过温暖的人又怎么去温暖别人?小小的惜春孤独地长大,宁国府没有真心疼惜她的人,宁国府更是声名狼藉、污秽不堪。惜春虽然年纪小,却有一双洞穿世情的慧眼。她清醒地看到自己家族显赫外表下的破败与污浊,她不甘心与之同流



合污,她透视了家族命运,她想要保持自己的干净洁白。

可是,惜春只是个女子,想要独善其身很难。她的觉悟是多么痛的领悟!即便是她看透了家族的溃烂,她也一样无出路,她能选择的不过是逃避。舍弃入画,仅仅是一个开始。在入画事件中,她与嫂子尤氏发生了尖锐的正面冲突。贾珍为人骄奢淫逸,把个宁国府搞得乌烟瘴气,惜春对此极其厌恶,甚至跟尤氏当面表明,要与宁国府断绝关系。公开与嫂子撕破脸,毫不顾忌地怒斥宁国府的不堪,无视尤氏当家主母的脸面,惜春难道忘记了,自己的将来,她的终身大事,到头来还是要听凭兄

嫂做主吗?

贾府这座大厦日益倾颓,“勘破三春景不长”,惜春清醒地看到了三个姐姐的悲剧,哪怕是元春位及贵妃,终究难免“虎兕相逢大梦归”的悲惨结局,她自己也注定了不会拥有一个更好的结局。

看谁耐得清霜去,却恐芦花先白头

盛开在秋日水边的渡口的红蓼花,寓意依依惜别之情。“河堤往往人相送,一曲晴川隔蓼花”。蓼花,也就逐渐成了“离愁之花”。早在迎春即将出嫁之时,宝玉就敏感地捕捉到了到了悲剧的气息。他作《紫菱洲歌》悲迎春出嫁,这曲悲凉之音,又何尝不是惜春命运的前奏?

当元春薨逝于深宫中,迎春惨死于中山狼的蹂躏下,探春不得不远嫁和亲之后,等待惜春的又会是什么?她看破了,觉悟了,可是她能选择的不过是逃避现实。

“将那三春看破,桃红柳绿待如何?把这韶华打灭,觅那清淡天和。说什么,天上天桃盛,云中杏蕊多?到头来,谁把秋捱过?”

惜春企图去神佛中寻求慰藉,获取暂时的心灵解脱。可是《红楼梦》里那些遁入空门的女子,真的解脱了吗?幼时与惜春玩耍的智能儿,在遇到秦钟之后,极力想逃脱水月庵这座牢坑的羁绊。被赶出大观园的芳官等小戏子,哭闹着要出家,结果不过沦为尼姑庵里的杂役。被迫带发修行的妙玉,始终凡心未了,心系红尘……四姑娘惜春的出家,又能有什么不同呢?即使她耐得住寂寞,守得住凄凉,清静无为,也不过是个消极弃世者。佛法的大慈悲、大光明,怕是她无法企及的,所谓“西方宝树唤婆娑,上结着长生果”的憧憬,不过是“闻道说”罢了。

惜春的出家,并无出路。

红海拾贝